

■她时代观点

隐藏通奸官员,不是庇护官员而是爱护家庭

文/张立美

22日,广州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梅河清介绍,广州近年也查处过男性、女性官员与人通奸情况,考虑避免影响家庭及子女,仅作一定范围通报。(12月23日《广州日报》)

官员不同于普通民众,官员要以更高的道德标准要求和约束自己。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社会公德,不能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德”也是考核公务员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要“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官员通奸,毫无疑问,属于严重违法

社会公德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能只是给予党纪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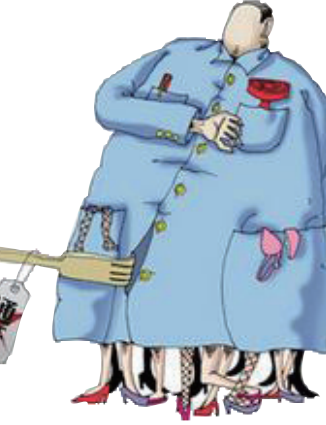
对于通奸官员,组织给予处分却不公开,隐藏通奸官员。站在公众角度,确实不太能接受隐藏通奸官员的做法,因为不公开通奸官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处分效果,对其他官员产生不了威慑力。从这个角度说,隐藏通奸官员是对通奸官员的一种庇护,不该遮掩。

然而,从法律角度说,通奸不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只是违反社会公共道德的一种不道德行为,属于个人私德不好,对公众和公共利益并没有产生危害,与公款吃喝等违规行为不一样,尤其是官员通奸的原因本身很复杂,并不能简单的认定为道德败坏和权利滥用。所以,不能追究通奸官员的法律

责任,公众也不能过度消费通奸官员,应当给通奸官员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而不是一刀毙命。另一方面,正如纪检部门所言,官员通奸行为涉及到个人隐私信息,一旦公开,很容易对官员的家庭、子女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很多通奸官员的子女还是正在上学的未成年人。从保护通奸官员的子女健康成长和治病救人角度说,隐藏通奸官员并不能算是对通奸官员的庇护,而是带有一种爱护。

再者,政纪处分属于内部行政行为,党纪处分也是内部组织行为,本来就是可以公开,也可以不公开。从这点上说,公开通奸官员,虽然有利于增强威慑力,遏制官员通奸行为,但不公开通奸官员并不是违规做法。

总而言之,通奸官员虽然有过错,但只要通奸行为不涉及权力滥用,没有损害公共利益,那么通奸官员的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就该得到有效保护,对于他们的处分可以不公开,只是依法在内部给予处分,对他们的通奸行为予以警告,倒逼他们改过自新。



■教育评弹

44厘米的距离阻止不了早恋

文/钱凤伟

12月23日,一份“平阴一中2014级男女生文明交往承诺书”在网络上热传。承诺书明文“规定”男女生交往的六大“行为规范”,其中包括“男女交往至少保持44厘米以上,严禁抚摸异性头发,禁止给异性拎书包,禁止异性在操场等逗留”等另类规定。(12月24日大众网)

据平阴一中相关负责人称,“男女生交往承诺书”一事属实,但属于高一年级背着学校擅自为之。然而,如此“禁令”其实已是层出不穷,而其目的当然是为了阻止早恋。也因此,尤其让人叹息,都什么年代了,我们的老师,何以还如此陈腐?“哪个少年不钟情,哪个少女不怀春”,这既是人类的天性,也是最美好的情愫,何以要视若洪水猛兽?于如今风气开化年代,“男女授受不亲”竟然并未过时,“男女大防”居然为现代教育所奉行,实在是匪夷所思。

确实,高中阶段,孩子已然有了感情的追求,也十分容易发展成早恋,而这对孩子的成长有百弊而无一利,因此,老师的苦心也能够理解。但是,防范早恋,并不是连孩子必要的单独接触、情感交流都一概禁绝,而是对这种感情加以正确的引导,否则,一些学生反倒可能因此产生逆反心理,将“行动”转入地下。

如此禁令,不仅有违人性,也是对孩子天性的禁锢与抑制,与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背道而驰,说到底,是缺乏对学生的尊重,不是将学生视为一个活生生的人而存在。也因此,对学生的行为,居然要求像机器一样以尺寸来丈量。然而,且不说这没有任何的可操作性,即使学生真能严守精确到厘米的“纪律”标准,如此“教育”之下,也未必有健全的人格。

其实,将男女生“隔离”的思路和措施融入到教育实践之中,不仅无法阻止早恋,反而还有可能影响学生生活和学习的积极性。就如俗话所说,“男女搭配,干活不累”,男女生的思维方式、心理特点不同,相处一起往往能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而将男女生“隔离”则弄巧成拙,让学生对校园生活失去兴趣,其效果必然是适得其反。这些都是被实践所证明了的。

早恋现象的出现,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因此,归根到底,还是要因人而异,做大量过细的一人一事的思想工作。现在,不少学校的做法是升学率压倒一切,教师的精力都集中在教学上,而忽视了育人,教师少有精力与学生进行思想上的沟通,更无暇家访,因此,思想教育的放松和削弱,致使早恋现象较为普遍,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主要的因素。

因此,要从根本上防范早恋,只能从加强思想教育入手。以为采取禁绝男女生单独接触的简单方法,就可以阻止早恋的发生,要么是心态浮躁,不愿下气力实实在在地去做化解工作,要么就是太天真了一点。

■一针见血

别让“影视胸器”成为“害人凶器”

文/郭元鹏

《武媚娘传奇》来了,作为又一部讲述武则天传奇的大戏,范冰冰、周海媚、张庭等女星出演,绝对称得上是美女如云。虽然剧情开始就朝着“宫斗”奔去,但是每次娘娘、才人们一出现,那呼之欲出的胸实在让观众不断走神。一些观众反映,这部片子拍得平平,但是“太胸(凶)残”了,很多观众主要就是为看里面的“胸器”。业内人士用“胸器遍布闪瞎眼”来形容这部片子(12月24日《都市晨报》)

我并不喜欢看这部片子,也不喜欢里面的“胸器”。为道貌岸然而是因为到了我这个年龄阶段,真的对“胸器”没有多少好奇心。

影视作品是娱乐的载体,

但是其还有一个责任,也是传播正确文化的载体。大唐盛世,丰衣足食,在“饱暖思淫欲”的情况下,这个历史时期的人们,更看重外表,更喜欢娱乐,更在意“胸器”,也是有经济基础的。对于这部片子的描述,当然可以有“胸器”,但是有必要让“胸器遍布”吗?难道所有情节都需要用“丰乳肥臀”来展现?

我也不封建,但是对于这种“影视胸器”,我们理应承担更多的把握,减少其可能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不能让“影视胸器”成了“害人凶器”,也就是说不该误导观众的审美情绪。有这么几种危害需要关注。

会成为祸害孩子的“凶器”。去年某时,一位女士带着7岁的女儿去买衣服,孩子对儿童服装不感兴趣,反而要妈妈购买

吊带装。母亲感到好奇,问她为什么,孩子的回答是“我也要露下自己的美胸”。有人说这是性教育的最好机会,应该有所回应。但是,这种“胸大就是美”的感受真的正确吗?无疑胸是美的,但是胸大不是唯一的美。遗憾的是校园多发的袭胸案件,很多孩子都是看了电视效仿的。

会成为误导女士的“凶器”。什么是美,会因为人的不同而感受不同。但是,对于很多女士来说,她们印在脑海里的就是“飞机场”、“小馒头”这样的伤痛词语,这些词语来源于哪里?来源于影视作品。爱美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当“拥有大胸”成为每个女人追求的时候,还要为此付出生命代价的时候,这问题就不仅是美容行业的问题了,而是传递了错误的导向。近

几年来,每年有无数胸脯毁于美容,也是影视剧带来的伤害。

会成为扼杀女权的“凶器”。现实生活中,离婚的理由千奇百怪,这里面就有很多因为妻子没有“胸器”而离婚的案件。有的妻子为了回应丈夫的诉求,还不断的去隆胸,甚至以为越大越好。这其实是男权侵犯了女权。这种现象的出现,岂不也是一个“影视胸器”造成的吗?当人们在作品里传播“越大越好”的错误观念的时候,当人们在作品里埋下一个“影视胸器”的时候,当人们把这些“影视胸器”当做吸引眼球唯一载体的时候,无疑我们的文化是倒退的。

而最为可怕的是,这些“影视胸器”会成为危害社会的“害人凶器”。

禁止儿童代言体现法律善意

文/王琦

12月2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修订草案规定:不得利用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这意味着,时下火热的天天、cindy等小童星们将不能再代言广告(12月23日《京华时报》)

张爱玲说,出名要趁早。在吃青春饭的演艺圈,这句话更是成为定律,代言费高昂的林妙可、王诗龄、天天等童星是最好的见证者,而张一山、杨紫、舒畅等童星一路顺畅的星路也给孩子另一条路。童星热不仅让明星父母的心思萌动,纷纷推出“星二代”,也让很多家长和孩子为之艳羡。

早年的“妈妈一元拍卖宝宝代言权”事件就曾引发教育热议,

但是近几年“童星热”并没有从人们视线中淡去,小葡萄、徐小等网络童星的火起,红了一片妈妈孩子的眼睛。现在网上甚至出现“网络童星”包装公司,现实中也有大量的类似包装公司,给社会带来了不安全因素,一些少女被出名赚大钱的梦想诱惑而被骗财骗色的事件并不少见。禁止儿童广告代言给童星降温,孩子更应该以学习为主,赚钱的事情还是往后放一放为好。现在想让孩子成为童星的家长很多,但是真正走出来的孩子很少。

一些家长认为,这也是一个学习的平台,是一种锻炼,能够获得另一种体验。但是孩子们真的愿意拿自由去换体验吗?明星生活是聚光灯下的真空生活,在电影《如何杀死卷卷》中真实地讲述了童星的烦恼,她拥有好多好多爱,拥有好多好多梦,但是最后她却选择了死亡。“要

赶通告,别睡了、不能吃油炸和膨化食品、不能自由交友逛街”……既要学习又要工作,小小彬、吴泽滔等童星用镜头前的崩溃痛哭讲述的自己的伤痛。并且,过早地进入商业社会,也会让孩子的价值观、世界观失衡,如果长大后星光暗淡,孩子们又是否能承受这种心理落差?即使要还父母恩也请等等吧,莫给孩子们更多的压力了,童年的自由,即使以后用再多的金钱也买不回来。同时,过早地为孩子选定道路,也扼杀了孩子未来的职业想象力,丧失了更多发展机会。衡量孩子成长中“快乐”和“锻炼”的比重是父母们需要思考的问题。给孩子锻炼的机会何尝不是父母们说服自己用孩子牟利的理由?

再者,童星代言面临责任划分难题。代言人本应为自己代言的商品负责,但是10岁以下

的孩子是否能对所代言的商品质量、性能等做出准确判断?如果代言了虚假广告,10岁以下儿童无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那么他的责任是否会不了了之?这是现行广告法的一大漏洞,也给消费者带来潜在威胁。现在很多消费者因喜爱代言人而喜爱商品,这也是明星代言费用高的原因所在。面对童星们真诚纯净的双眼,消费者往往会忽视背后可能存在的危险。禁10岁以下儿童代言无疑是对消费者负责的做法。

因此,不论从儿童教育来说,还是从广告本身来说,禁10岁以下儿童代言都是有利的。给孩子以锻炼有很多种方法,何必以牺牲自由为代价?成长的每一个阶段都是最宝贵的经历,对的时间做对的事才是正确的选择。让孩子们自由的去玩吧,即使里面偶尔有懒觉和薯片。

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今日女报》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请与本报联系(0731-82333623)。